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0050号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0050 号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佳科技公司”)截至2023年1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力佳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希雯

中国·武汉

2023年2月17日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签发《关于同意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9 号文），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8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800,000.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81,8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231,844.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568,155.34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7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	296,093,900.00	215,000,000.00	148,287,304.28
研发中心项目	50,329,400.00	20,000,000.00	14,280,851.06
总 计	346,423,300.00	235,000,000.00	162,568,155.34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7,771,003.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注）	296,093,900.00	148,287,304.28	27,206,203.80
2	研发中心项目	50,329,400.00	14,280,851.06	564,800.00
合计	—	346,423,300.00	162,568,155.34	27,771,003.80

注、“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27,206,203.80 元中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 3,053,000.00 元，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31,844.66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佣金 14,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已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811,406.90 元（不含增值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增值税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254,716.98	849,056.59
2	律师费用	1,454,400.00	750,000.00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增值税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	245,283.02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77,444.66	212,350.31
合计	——	5,231,844.66	1,811,406.90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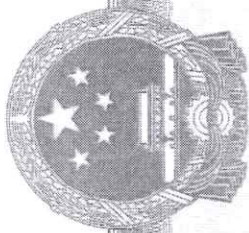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鹤; 杨荣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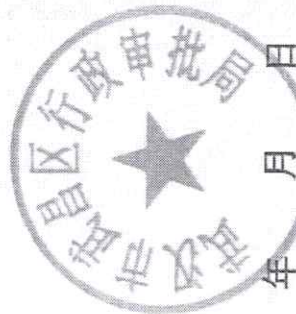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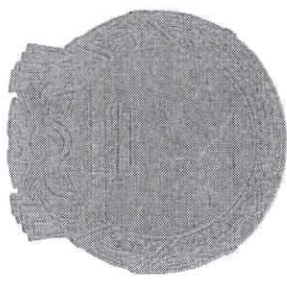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2 02 24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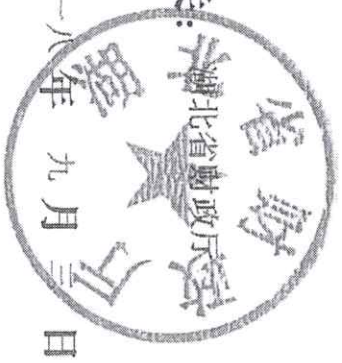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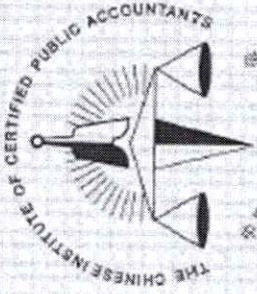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雄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2010600031966

姓名: 陈建忠
出生日期: 1983-05-02
工作单位: 中华大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21983050240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20100050320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6 月 13 日